

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南昌市财政局

洪残联字〔2019〕107号

关于落实《南昌市残疾人从事网吧创业就业 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补充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（新区）残联、财政局：

为切实帮助我市从事网吧创业就业广大残友解决实际困难，改善经营环境，稳定就业，2017年10月24日市残联、财政局联合印发了《南昌市残疾人从事网吧创业就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洪残联字〔2017〕203号）。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在试行一年多实际操作中，出现了扶持对象身份认定、证照过户、消防合格认定、电费缴费标准和凭证核定等诸多问题未得到理顺和解决，导致工作推进缓慢。为确保《办法》落到实处，取信于民，大力扶持残友创业，经市残联多次深入

基层调研，特提出以下补充通知：

一、扶持对象确认

本《办法》所指的扶持对象为户籍所在地为南昌市，持有第二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残疾人，以法定代表人身份在南昌市辖区内经营网吧。

二、相关证照统一

被扶持对象所持有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、《网络安全合格证》应为同一网吧经营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消防安全合格认定

被扶持对象必须持有消防部门批准的与经营场所名称、地址一致《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》，或者《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》。

四、电费计价标准与凭证

（一）电费计价标准：电费补贴单价严格按国家电网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凭证

1. 直接向缴供电部门缴纳：提供供电部门出具的实际用电量凭证和缴费发票。

2. 以租房房主名字缴纳：提供供电部门出具的实际用电量凭证和缴发票，发票中的名称（姓名或单位）、地址、表号，须与租赁合同中出租房主名称、租赁场地地址、电表号一致。（如出现电费申报资金与实际用电量不符，弄虚作假

现象，经核实后取消扶持资格。)

3. 物业代缴：提供物业的抄表记录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与每月银行转账凭证和《租赁合同》（复印件），备注物业公司名称，并由辖区残联核定。

五、门牌变动

由于城市规划、地名部门更改等客观原因造成原地址门牌变动的，由当地公安（派出所）出具证明材料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其他事项均按《南昌市残疾人从事网吧创业就业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洪残联字〔2017〕203号）文件要求执行。



2019年6月18日

抄送：市纪委驻市民政局纪检组

南昌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

2019年6月18日印发